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擬將提呈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Liji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投資人(「投資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合共52,562,02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有關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繳足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將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授權獨立於且不會影響或撤回於通過本決議案前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相關事宜而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倘簽立文件須加蓋印章，則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行事)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同意及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4樓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2. 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隨與本通告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附奉)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非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